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20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許綾峰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鄭嘉倫

荃發清潔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湘凌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上訴人就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因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3日裁定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此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參

（本院卷二第329至333、339至341頁）。至上訴人雖於114年3月7日以民事上訴狀（續一）主張：一審民事庭判決原告求償薪資金額有誤，二審民事庭上訴裁判費不應由原告負擔等語。惟依首揭規定，提起上訴繳納裁判費係上訴人合法上訴之先決條件，不因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有何違誤之處加以指摘即可免此義務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無法認為合法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慈翎